

2025 年宿迁市重点问题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专项监测项目 (分包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300-SQHS-C2025-0032002)

项目名称：2025 年宿迁市重点问题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专项监测项目（分包二）

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C2025-0032

甲方：（买方）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宿迁市重点问题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专项监测项目（分包二）（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C2025-0032）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JSZC-321300-SQHS-C2025-0032 的 2025 年宿迁市重点问题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专项监测项目（分包二）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内容

1. 标的名称：2025 年宿迁市重点问题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专项监测项目（分包二）

2. 标的质量：合格。

3. 标的数量（规模）：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4. 履行方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二）服务地点：成交后由采购人分配具体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点位进行服务。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成交单价为 692 元/批次，最高支付至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360,000.00）（以每批次成交单价*实际工作量结算，最终数额根据合同执行绩效和审计验收情况确定）。

2. 付款方式：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成交供应商完成监测任务，提供相应批次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认可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检测任务实际完成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扣除预付款），全部任务完成后根据合同执行绩效和审计验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剩余款项。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相对应金额的满足要求的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3. 乙方账户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开户账号：3803059819100016209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全年计划开展重点问题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专项监测不少于 468 批次，农畜水品种数量比例约为 2:1:7，监测对象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市场流通环节内的固定门店或零售摊位，优先抽检产地农产品。其中抽检种植类产品约 93 批次，以芹菜、豇豆、辣椒等果蔬为主；畜禽产品约 47 批次，以鹌鹑蛋等禽蛋为主；水产

品约 328 批次，以鲫鱼、鳊鱼、大口黑鲈、乌鳢、泥鳅、黄鳝、牛蛙等为主。

2. 采购确定供应商参与沭阳县主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市场流通环节农产品药残风险筛查工作，供应商以每批次检测单价进行报价投标。中标（成交）的检测机构对负责沭阳县主要批发市场风险筛查工作，协助农批市场开展重点农产品风险筛查工作（平均每季度安排一次），其他时段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随机保密抽样、快检快报，具体细节由采购人制定实施方案予以明确。

3. 每一批次样品均须采用胶体金法快速检测+定量检测模式，完成农兽药残检测，其中每批次样品胶体金法快速检测参数为 3-4 个，检测参数范围详见附表，具体检测参数由采购人指定，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供应商在完成抽样后应立即开展检测工作，快速检测应在抽样完成后 12 小时内完成，并出具快检结果报告；定量检测应当在收到样品 7 日内完成检测任务，并出具定量检测结果报告。

4. 供应商履约期内需面向结对批发市场所在地重点问题农产品经营主体免费组织不少于 100 人次不低于 4 学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案例警示教育、药残检测等方面宣贯培训。采购人安排所在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必要协助。

5. 为保证监测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防范潜在舆情风险，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工作纪律，对履约期间出现违法违规事项，将依法报有关部门实施市场禁入惩戒。

（二）检测范围

分包序号	批发市场数量（个）	包括但不限于农贸市场数量（个）	每月抽检数量不少于（批次）	全年 12 个月抽检数量不少于（批次）	备注
分包二：沭阳县	1	11	39	468	

五、服务标准

（一）定量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依据

1. 种植业产品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	------------

六六六、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三氯杀螨醇、五氯硝基苯、百菌清、乙烯菌核利、异菌脲、三唑酮、联苯菊酯、溴氰菊酯、腐霉利、氰戊菊酯、氯菊酯、甲氰菊酯、甲胺磷、对硫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敌敌畏、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辛硫磷、多菌灵、吡虫啉、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啉虫脒、吡蚜灵、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啉脲、灭幼脲、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噻苯隆、氯虫苯甲酰胺、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阿维菌素、除虫脲、噻虫胺、三环唑、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倍硫磷、戊唑醇、灭线磷、丙环唑、呋虫胺、虱螨脲、甲基异柳磷、虫螨腈、杀螟硫磷、甲基对硫磷、灭蝇胺、丁硫克百威	NY/T761 或 GB23200.8 或 GB23200.121 或 GB/T20769 或 GB23200.113 或 GB23200.19 或 GB23200.13-2016 或 GB23200.33-2016。
---	---

2. 畜禽产品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畜肉	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 或 GB 31658.20-2022
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酰胺醇类及代谢物（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禽肉	GB 31658.20-2022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 和 AHD）		GB/T 21311-2007
硝基咪唑类（甲硝唑、地美硝唑、替硝唑）		GB/T 21318-2007 或 SN/T 1928-2007 或 SN/T 3235-2012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GB/T 21312-2007
金刚烷胺		GB 31660.5-2019
甲氧苄啶		GB/T 21316-2007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酰胺醇类及代谢物（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禽蛋	GB 31658.20-2022
硝基咪唑类（甲硝唑、地美硝唑、替硝唑）		SN/T 2624-2010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GB/T 21312-2007
金刚烷胺		GB 31660.5-2019
氟虫腈		GB 23200.115-2018
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GB 31659.2-2022 GB 31658.6-2021

3. 水产品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 和 AHD） （虾蟹类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不作判定）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GB 31656.13-2021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地西泮（只有淡水鱼类检测此项目）	SN/T3235-2012
五氯酚酸钠	GB 23200.92-2016
甲硝唑	GB/T21318-2007 或 SN/T 1928-2007
四环素类（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GB/T21317-2007
磺胺类（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酰胺醇类（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GB/T 20756-2006 GB/T22338-2008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GB/T 20361-2006 GB/T 19857-2005

甲氧苄啶	GB 29702-2013 或 GB/T 21316-2007
------	------------------------------------

国家现行有效的检测方法也可使用，但方法最低检出限必须满足判定依据限量值。检测结果按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部委相关公告判定，无对应标准的，不做判定。

(1) 蔬果农药残留监测：根据 GB 2763-2021、GB 2763.1-2022 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未明确规定的不作判定。

(2) 畜禽兽药残留监测：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以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执行。

(3) 水产品药物残留监测：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以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执行。

(二) 快速检测监测项目

豇豆、芹菜、辣椒：禁限用药（克百威、氧乐果、毒死蜱、氟虫腈）；常规用药（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倍硫磷、阿维菌素、啉虫脒）。

鹌鹑蛋：禁限用兽药（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常规兽药（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甲砒霉素、甲硝唑、地美硝唑、甲氧苄啶）。

“七条鱼”：禁停用药（孔雀石绿、氧氟沙星、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地西泮）；常规用药（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磺胺类）。

六、成果要求及形式

(一) 成果要求

出具每批次检测报告和项目最终分析报告。

(二) 成果形式

检测报告按每批次提供，纸质形式 2 套，电子档 1 套；项目最终分析报告提

供纸质形式 2 套，电子档 1 套。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供应商需承诺开展抽检工作时，能满足科学性、代表性、真实性要求，抽样人员内部管理严格，能够恪守抽样工作纪律，确保做到现场、保质保量、真实、保密抽样。

供应商应承诺快检使用的快检产品采购来源规范、检测流程明确、质量合格，胶体金快检产品质量应通过省级以上农业农村或市场监管部门主导的有效性验证或评价。

七、项目人员配置及要求

供应商须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其中包含项目组负责人 1 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14 名。

1. 供应商需承诺开展抽检工作时，每次安排不少于 4 名专业抽样人员、不少于 8 名专业检测人员，抽样、检测人员应通过单位岗前培训，熟知农产品抽样、药残检测工作流程和标准规范；供应商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服务团队人员。

2. 供应商快检实验室应配备不少于 2 名专业快检员（持证上岗，提供证书电子件），快检实验室除 2 名专业快检员外其他抽样人员可兼职，经过单位内部岗前培训，具备农畜水产品相应快检参数检测能力，人员保持稳定。

八、安全保密措施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并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九、抽检设备、车辆及运输保存要求

（一）设备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快检实验室，设施设备配备应达到乡镇级农产品快检实验室标准要求，检测室与办公室分开，检测室配备不少于 2 套（离心机、振荡器、

恒温水浴锅、样品粉碎机、样品浓缩仪等)前处理设备,具备农畜水产品全品类批量前处理、批量检测和现场快速规范出具检测报告能力。

(二) 车辆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开展抽检工作时,每次安排不少于2辆专用抽样车辆,且投入的服务车辆稳定,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

(三) 批量样品运输保存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冷藏或冷冻食品、农产品保存冷库,冷库面积不得低于60 m²。

十、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中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二、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三、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十四、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项目验收

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

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七、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宿迁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太湖路 67 号

乙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悦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陶加乐

联系人：曲俊伟

联系电话：0527-82289059

联系电话：13206385999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

